# 最新《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6-28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一看《围城》首先给人印象最深的便是里...*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一**

看《围城》首先给人印象最深的便是里面人物语言的风趣睿智。整本书处处都有新奇形象的比喻，这些比喻或讽刺或幽默，总在适当的时候出现，给小说的叙述输入新鲜的血液，仿佛给那炸土豆条抹上番茄酱一般——令人百般回味。当然纯粹的搞笑不是什么新奇的事情，而《围城》语言的高明之处在于：它在给人一笑之后还可令人百般品味，在风趣的背后是丰厚的内涵。例如“对于丑人，细看是一种残忍，除非他是坏人，你要惩罚他”一句，乍一看读者脸上必定是一笑，然而细细品味之后，你会发现你不得不由衷地认同这一句话，越加品味便越能觉得其哲理之所在。

上面是初看《围城》时对文字的感触。而当看完了全文时，我又不得不对人物的命运有所思考。最后鸿渐的命运可以说是当时一些知识分子的命运的真实写照。他有着一种特有的淳朴。这可以从他买假文凭时候的心理活动中看出，虽然作假，但是却依然在心理上保持着正直，以读书人的道德标准约束自己。而他买完假文凭之后，却不去使用它，因此只在三闾大学混到了个副教授的职位。相比之下，那些买文凭并且厚着脸皮拿出来的人的丑恶嘴脸可见一斑。不得不说这是对黑暗社会的一种真实写照。

而另一段反映现实的地方，则是他们去三闾大学路上的所见所闻，以及同行的人们的所作所为。公路站长的只认外表穿着，司机的暴躁，李梅亭的乘机倒卖药品，无不显示着社会的空虚，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落后与污浊。相比之下，鸿渐倒是有一种特别的可爱了。

而小说描写鸿渐在上海生活的两段，其中在战争之下，人们的思想却是麻木的，依然聚会玩乐，上层社会人们的生活依旧腐朽，讽刺意味更为浓重了。

总之，初读《围城》一书，以上便是一些肤浅的感受，或许，其中有些更加深层次的含义，要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日后的细细品味才可以得出吧。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二**

大凡名著，均是每一时代震撼智慧的学论，启迪民智的典籍，打动心灵的作品；均应功在当时，利在千秋，传之久远。而《围城》大概就是只属于那个时代的真实与沧桑，记载着只属于他们的世事沉浮，但最终只独留下语言幻化成的空花泡影罢了。

《围城》是钱锺书诸多作品中唯一的长篇小说，它以讽刺性的笔调，通过对方鸿渐等一批留学生生存的艰难与爱情的不如意的描写，揭示了他们从生存到灵魂的全面困窘，同时也讽刺了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冷漠和虚伪，鞭挞了知识分子庸俗、懒惰、虚荣等人性的弱点和人心的颓败。小说以平实的语言，细腻的描写，独到的风格，展现了知识分子在婚姻、家庭、事业等诸多方面的围城心态，给人以深刻的哲学性思考，让人意犹未尽，回味无穷。它是一部感时局之艰危，伤人生之困厄，叹人性之缺陷的忧世伤生之作。

初识《围城》，是听别人在介绍这本书。有了印象，便去借了这本书来看。我是抱着一种平常心态去读它的，读完后只觉得好似完成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松了一口气。站在“围城”的城外，转了一圈，如一个局外人，冷眼旁观，但终究还是逃不开它的枷锁，被其触动了心灵。“无意中包涵对人生的讽刺和感伤，深于一切语言，一切啼笑。”“围城”就是这样的吧！读它的故事，读它的语言，缓缓翻开书页，细细品味，深深沉溺其中，想要发现什么，抑或是想找到些什么。我与《围城》的缘分还在继续，我看到了心中的“哈姆雷特”，我的“围城”。

“围城”是什么？不过是钱老先生笔下的方鸿渐等知识分子在追求和实现自我价值过程中的艰难曲折和每次努力过后的失败，最终只能一步步向绝望的深渊走去，向一个个围城里走去。它淋漓尽致地揭示了现代人孤独的心灵和一无去处的现实困境。其实“围城人生”，不过是进城、出城，冲进去、逃出来，周而复始，永无了局。无论怎样努力地冲进，逃出，最终都是无奈的。人生总有诸多不得意之处，人生终究不可能按照自己原来的意愿行进。所谓的挣扎，所有的矛盾，亦不过是一场困兽之斗，只会有一个结局，逃不了，避不掉，挣不脱，只能是一出悲剧。儿人生最大的悲哀不过是还未开始便已知道结局。

文中的主人公方鸿渐就是这样的一种悲哀，一出悲剧。我是不大喜欢他的，觉得他太过矛盾。他既善良又迂执，痛恨奸恶之事却又迂腐得不行；他既正直又软弱，明辨是非却不得不屈服于现实；他既不谙世事又玩世不恭，不会耍阴谋诡计却时刻谨慎。他的性格反映了当时一部分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他的遭遇，也正是一部分较正直的知识分子的困厄和遭遇。他就是那个时代的部分知识分子的缩影，一个时代的悲剧。方鸿渐最大的性格特点就是来自本性的怯弱。在他的世界里，只有随遇而安。他心安理得地接受未来岳父的馈赠去享乐；他没有能力去反抗父亲、去争取婚姻的自由；他只有在不得已回国前为了虚荣和交差而去买假学位来欺骗家人；他不会为心爱的人放弃一切去追逐缥缈的幸福。他的顾虑太多，面对现实的压力，情场的失意，事业的危机，他选择了方鸿渐式的方法——怯弱地躲避、逃离。他也曾经想摆脱一切束缚，过一种自由自在的生活。可在现实的大山面前，他依旧忍不住后退，内心极度的挣扎下，他无可避免地一步步走进家庭、婚姻和事业的围城，从一个围城到另一个围城中，不可自拔。在家庭的围城中，他始终逃不开父亲的掌控，依父之言许诺娶从小定亲的女子；在事业的围城中，他几度就职，兜兜转转依旧一事无成；在婚姻的围城中，让自己陷入孙柔嘉伪装的柔情中不可自拔。无疑，他是一个让人既可怜又可恨的人物，我无法容忍他身上的一切人性弱点却又真实地认识到他是一个真实活着的人。他只是在通往光明前黑暗的牺牲品。这样一个真切且生动的人物，如此矛盾却更让人将这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小人物深深记住。

在《围城》中，不仅写了方鸿渐的家庭、爱情和事业，还写了他与赵辛楣之间深刻的友情。赵辛楣，做为衬托方鸿渐的配角，在我看来是具有其人格魅力的。他是一个有能力有主见的人，相比之下显得方鸿渐越发懦弱。他对方鸿渐的影响是巨大的，他牵动着整个故事的发展，在方鸿渐的人生中，他是不可或缺的。他与方鸿渐的相识缘于苏文纨，他最初是将方鸿渐当做情敌对待的。在苏文纨另嫁他人之后，赵辛楣与方鸿渐在旅途中结下了深厚的情谊。我是极佩服辛楣的，能二十年如一日地爱着苏文纨，在彻底失去她之后，仍能坦然面对而不崩溃。他有他自己的灵魂，豪爽而不失儒雅，浮夸又不乏精明。在事业上，他是无可挑剔的，但在爱情上他却是一败涂地。试问有几个人能20年只守护一个人，等着一个人？谁能忍受自己爱的人只是把自己的爱意用做维护她的虚荣上？赵辛楣大概是书中唯一没有深刻讽刺意味的人物吧！是《围城》中不可或缺的较之纯净的精神。《围城》还描写了各种知识分子的嘴脸：自恃清高，虚伪做作的苏文纨；工于心计，善于伪装的孙柔嘉；道貌岸然，老奸巨猾的高松年；外形木讷内心狡诈的假洋博士韩学愈；混迹学校的旧官僚汪处厚；吹牛拍马，浅薄猥琐的小人陆子潇；宵小之徒李梅亭、顾尔谦等人。有人说：“在一切语言甚至最普通的言语之中，都有着某种歌唱的韵味，是打开心灵的窗户。”《围城》里的语言让人细细斟酌，也颇有意味。钱老先生笔下的语言，让人读过不禁深思，最终只得颔首。如“忠厚老实人的恶毒，像饭里的沙砾或者出骨鱼片里未净的刺，会给人一种不期待的痛。”很哲学式的话语，读罢却觉得很新鲜，既然是忠厚老实人又怎会有恶毒呢？又怎么会带给人伤痛呢？又如“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里的鸟想飞出去，笼子外的鸟想飞进去，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永无了局。”一个婚姻的围城，即使包裹着金漆也掩盖不了它是一个牢笼的事实。“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困住的是谁、逃避的是谁？人生就是在这样一个围城里，周而复始。谁又能真正逃开围城，越过高高的城墙呢？在城里城外徘徊的人啊！到底是迷失了自己还是迷失了他人？寻寻觅觅，或许这恰恰就是人生吧！

品读《围城》，正如品读人生。烙下了一个时代的印迹，上演了一个时代光鲜亮丽的悲剧。两年忧世伤生，衍出《围城》；几十年风雨飘摇，它仍生命不老。这就是我眼中、心里的《围城》吧！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三**

这是一本睿智的书，因为他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人这种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人生处境实质上的尴尬与窘迫，人对此的浑然不知、洋洋自得，或者者虽有所知却也无奈，偶尔也被它深深刺痛，作家于此有深刻的洞察，调即触到痛处又有某中宽容理解，如果读进去的话这太容易了，在哈哈大笑或含笑、讪笑之时，你会叹为观止，会惊异于作家何以竟能做到这一步。

小说中三闾大学的学生不好对付，方鸿渐省悟天下古往今来的这个瞧不起那个，“没有学生要瞧不起想生时那样利害”，“眼光准确的可怕”，赞美未必尽然，但毁骂“简直至公至确，等于世界末日的‘最后审判’，毫无上诉重审的余地”。

《围城》给我们一个真正的聪明人是怎样看人生，又怎样用所有作家都必得使用的文字来表述自己的“观”和“感”的。《围城》的魅力是双重的;一是生活本身被作家展现出来的，一是作家展现出自身的。

小说的魅力就在于这种既睿智超拔又亲切入人性洞察，在于对此富有个性的智慧传达。小说中的嘲弄与幽默，写人的心态与外貌，语言简洁明快，决不滥情。

围在城中的人想突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大抵如此。说到幽默，自然是这部小说的显着特色和最迷人之处。它来自洞见、智慧、学识、才华，以及一种观赏的情趣，处处禁不住那自己洞若观火的人性中的确存在的可笑之处开开玩笑。

小说前半部分的那些吃饭斗嘴、争风吃醋，调意味是最浓了;而当我们看到三闾大学，辛辣的讽刺味则突出些;小说后半，芳鸿渐回到上海，往日的朋友或冤家都以星散，他的才气也就减了，更多的是谋生艰难。

读了钱着，包括那些学术着作，尤其是读了这本《围城》，你会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包括自身，包括自己原来颇为热衷的一些东西，都增添了不小的戏剧色彩。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四**

《围城》讲的是什么，讲的是情，其实再说深一点，就是以情说人生，大家都知道的那一句，“婚姻如围城，城中的人想出来，城外的人想进去”，人生诸事，大抵如此，拿感情说事，通用性比较好，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生活，有人想唱歌，有人想跳舞，有人爱红妆，有人爱武装，可是但凡是人，那心中总有感情，无论是情场老手，还是得道高僧，也都有过当年，估计钱老深谙其道，所以讲述了一个叫方鸿渐的人的情感经历。

《围城》的主角就是方鸿渐，他一共遇到四个女人：鲍小姐、苏文纨、唐晓芙和孙柔嘉，这其中和鲍小姐是属于一夜风流，和余下三个才有感情纠葛。这三位女性，三种类型。先说苏文纨，苏文纨就是现在的白富美(也许没那么美)，老爸是当官的，自己是博士，还是国外的博士，优秀到不要再优秀，一般人都觉得这种女人一定是要嫁牛人的了，就连方鸿渐家里的一向自负老太爷都说自己的儿子配不上她，可其实众人有所不知，有些这种什么都不缺的女人选择对象的时候反而不会过分挑剔财富与地位，因为她自己家就有嘛，她看中什么呢，因人而异吧，就苏文纨而言，估计是看上了方鸿渐那种有点迂腐的正直，加上有点才学，同时为人比较随和吧。不过她

没看出方鸿渐最重要的一个特点，这个待会再说。就方鸿渐跟其“竞争对手”赵辛楣相比，应该是赵辛楣胜出，但赵辛楣相对比较高傲，趾高气昂，这可不是苏大小姐所喜欢的，所以苦追却是追不到。(这里额外吐槽一下，其实个人觉得苏文纨就是觉得看方鸿渐比赵辛楣顺眼，也可以理解为在苏文纨眼里方鸿渐长得帅一点，人有时候就这么怪，众人之中就看某人顺眼，看某人不顺眼，没有理由。)

再说唐晓芙，书中最完美的女性，被称为“时代的罕物”，但又是作者笔墨最少的一位，就现实而言，理想化的东西不会存在，所以作者无法多加笔墨，因为越加越假。就本人个人观点，唐晓芙事实上是方鸿渐唯一爱上的女人，这个也待会再评。唐晓芙是什么类型呢，换做今天的说法，就是有点倾城，有点倾国，却不为世俗污染，仍然明媚的女子。尽管唐晓芙的父母说自己女儿是交际明星，但估计唐晓芙本人很纯，因为她说过一句很牛的话：“我爱的人，我要能够占领他整个生命，他在碰见我以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待我”，唐晓芙既然能说出这句话，说明她自己应该没有过去，所以才说这么有底气的一句话。她所谓的交际明星，就是不断地去结识朋友，估计男性居多，但她只是一般来往，从中找那个自己要找的人，终于，她发现了方鸿渐，可惜最后却无疾而终。个中原因，待会再说。

最后登场的是孙柔嘉，那个最后成为方鸿渐妻子的人。相对于前面两位，孙柔嘉就显得有点失色，没有那么显赫的背景，不倾城，不倾国，也不那么明媚，她本是三个当中综合得分最低的，却和方鸿渐走到了一起(当然，得到方鸿渐也并不一定是什么好事)。孙柔嘉从平庸到一开始根本没有进入到方鸿渐的眼帘，到最后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男人，本来算是功成圆满，可是小说最后却是双方的争执与离开结束。

现在回过头来细说一下三位，先说方鸿渐遇到苏文纨，方鸿渐自己很早就说“自己和苏文纨是两条平行线，永远也走不到一起”，其实就是说只可以做朋友，没办法做恋人。说白了，就是没感觉。这让我想到一句爱情经典语：如果恋人分手后还能做朋友，要么是当初大家都只是玩玩而已，要么有人在默默忍受，还有你常听到的一句话she is just not that into you，这种，其实就是没感觉。至于方鸿渐为什么会没感觉呢，这个爱情问题是否需要理由呢?对于当事人来说，没感觉不需要理由，对于旁观者来说，还是要分析一下子的。个人认为，方鸿渐对苏文纨没感觉主要有三个原因：一，苏文纨不是方鸿渐喜欢的类型，苏文纨是那种没办法给男人小鸟依人的感觉，虽然苏也在方鸿渐面前装过可爱，可是在方看来不过是东施效颦罢了;二，苏文纨太优秀，让方的潜意识里感到自卑和不安;三，苏文纨性格太强势，这对于传统观念很强的方鸿渐以及他的家人来说是非常受不了的，在《围城》后面说孙柔嘉来到方家的时候，其父母特别是妯娌就特别看不惯孙的大小姐作风，要知道，孙柔嘉可是三位女主角中对方鸿渐够百依百顺的了，这样的尚且看不惯，那苏文纨更是为方家上下所不容了。所以，综上所述，苏文纨这样的贵族名校大小姐就被pk掉了。

再说第二位，唐晓芙同学，唐晓芙对于方鸿渐来说，可谓是一见钟情，用现在的话说，方鸿渐脑子里有一个对梦中情人描述的列表，当他看到唐晓芙的时候，就发现那张列表写的人就是唐晓芙，所以，方鸿渐可以说一来就爱上了唐晓芙。可是爱情和婚姻是两码事，爱是爱，并不代表可以走到一起，方鸿渐最终和唐晓芙分手告终，何故呢?一般人都看出至少有两点：一，方鸿渐太过于软弱，方鸿渐一个软弱的男人，遇到唐晓芙合得来还是因为他年长唐晓芙很多，不然一样的被强势，另外，唐晓芙还有个超级强势的姐姐苏文纨，方鸿渐实在不知道该怎样去面对;其次，方鸿渐其实内心被唐晓芙的那句名言戳中了痛点，自认为自己这样老牛吃嫩草的行为有点不妥，更何况自己还有过一段风流史，更觉得脸上无光，之前苏文纨没有把这事告诉唐晓芙自己还可以瞒天过海，现在总不至于掩耳盗铃吧，所以还是算了。除了这两点理由我觉得还有更实际的东西，对方鸿渐来讲，唐晓芙这样一个活泼的少女，当真正到了婚姻的柴米油盐，真的还能像恋爱时打打网球那样吗，而对于唐晓芙来说，方鸿渐这么一个谈吐机智的大叔，却不善在职场发展，那拿什么来保证衣食无忧呢。

最后到了孙柔嘉时间，其实我个人不喜欢孙柔嘉，所以每次说到孙都有点不想多写，不过还是得把方鸿渐对孙的感觉写清楚，不然对不起读者的支持了。为什么方鸿渐会选择孙柔嘉?主要就在对方鸿渐的态度上，孙对方鸿渐是最好的，最上心的，大有愿意为对方付出以及想尽办法讨方的欢心，这到让我想到我们常说的态度决定一切，有时候我们在做事情的时候，往往强者觉得不屑结果反而没做好，而弱者一来就觉得自己弱，努力了反而做

成了。上面两位大小姐，虽说都爱过方鸿渐，不过她们心里面始终有一个观念，追求姑奶奶的人多了去了。想想苏文纨，光是在小说出现的就有赵辛楣这样的牛人，唐晓芙也是一群男人追，到了孙柔嘉，只剩下一个陆子潇这种猥琐男喜欢她，所以她可以放下身段去追求自己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方鸿渐，这就是孙柔嘉获得胜利的原因，她的手段以及态度，非常适合方鸿渐这样软弱而骨子里又十分传统的小生，所以她胜利了，不过好景不长啊，方鸿渐回到上海的落魄使得孙柔嘉也受不了了，想来也是，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孙柔嘉也是女人，于是对方鸿渐的不满日益明显，两人的矛盾在孙柔嘉的姑妈的撺掇下爆发，最后孙柔嘉离家去了姑妈家，方鸿渐也计划离开上海去重庆，小说结束。

小说结束，不过读者多会有两问，一是方鸿渐与孙柔嘉的未来如何，二是方鸿渐的人生如果可以重来，应该选择谁。

对于方鸿渐的婚姻的未来，其实钱钟书先生故意给了一个模棱两可的情况，任由读者去猜想，我个人认为方鸿渐不会因此就跟孙柔嘉分手，还是就这样过，虽然作品上面写到孙柔嘉被姑妈接回家了，方鸿渐又想去重庆工作，但是不要忘了细节，一是方鸿渐离家而去的时候仍然想回去道歉好了，而且孙柔嘉回姑妈家的时候还在安排方鸿渐第二天的早饭，所以两人分手到不至于，只是不幸福罢了。再说了，旧时的人，对婚姻还是有几分尊重，不到最后一刻，不会说离就离。

第二个问题是方鸿渐应该选谁，在我看来，应该选苏文纨，方鸿渐自己傻，以为找孙柔嘉自己就能够保住形象和颜面了，实在是可笑，自己没本事，迟早会被妻子骂没用，要敢面对现实，还不如一来就选择苏小姐，一样

地在妻子面前没多大面子，但是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要高很多，何乐而不为。也许有人觉得这番说法过于现实，但是本来方鸿渐也不爱孙柔嘉啊，在这种情况下，还不如选苏文纨。这时候又有人说，那唐晓芙呢，两人这么要好，写信都是一堆一堆的，克服一下不还有真爱么，我只能用一句歌词来说，“印象中爱情好像顶不住那时间”，婚姻跟爱情还是有很多不同，不懂的人自己去成长。

末了，想再说一下围城理论，我觉得无论做事什么，无论你在城中或是城外，尽量做好眼前就是了，人生本来如白驹过隙，任何一段时间，都是无法回去的属于你自己的唯一经历，且行且珍惜。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五**

初读《围城》最大的感受就是它的用语，是以往我读过的书不曾见过的词藻。用我女朋友的话说，就是有时代的烙印吧。

我不记得是谁说过：“你一定要读围城，而且要在你觉得差不多的时候读，如果在太年轻的时候懵懂的读了，你以为你看过了，实际上是永远的错过了，会很可惜”。

里面对人物的内心的洞察，是令人窒息的。很难说是老成还是年轻。实在太过犀利。

那种谦和不偏不倚的写作态度，会让我觉得这不像是一本小说。更像是一本人性启示录。

我现在只看了一半，我也不愿意透露更多的情节，因为这会让看这篇文章的人以为，这本书就是这样而已的错觉。

我会在看完的时候再接着写这篇文章。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六**

“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

从生活安逸的海外留学生活到归国在上海点金银行谋事，再到赶赴内地三闾大学，然后辗转到上海，最后又离开去了重庆。是是非非，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的角逐，以及生活的琐碎，终于使方鸿渐不堪忍受压抑，不断渴望冲出“围城”，却又不得不进入另一个“围城”。每每读到方鸿渐，都不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制造假学历蒙骗丈人和家人，被登报颜面尽失;又因为电话的误会;戏剧般地错过了与唐晓芙的姻缘;还有湘西道上的艰难险阻;三闾大学里遭遇不见天日的阴暗的政治斗争，你奸我诈中惨遭倾轧;玩笑下与孙柔嘉结婚却又整日家里鸡飞狗跳。“围城”里的人，在各种无休止的纠葛下的可怜、窘迫、痛苦、尴尬都被血淋淋的拉扯，在世人眼下暴晒。

还有多少鸿渐苟且在“围城”，他们蜷缩于社会的罅隙里喜怒哀乐，因为怯懦被时代的荒流淹没，比起社会人人明争暗斗的乌烟瘴气，他们是那么的软弱无力，而他们的善良在温暖人心的一瞬又何曾不是一种揪人心肺的痛。

在这乌烟瘴气中，刀关剑影，杀戮和生存并存，竞争和淘汰轮番上演，情场、官场、名利场，看这个污浊的社会如何蚕食人们的灵魂和道德，吞没人们的操守和伦理。腥风血雨中弥漫着浓重的腐烂气息，令人作呕。看那一个个迷失了自我的人，都沦为社会的诅咒，他们丢失了青春，丢失了年华，丢失了真情实感，丢失了最初的纯真善良。这个时代不需要他们曾经有过的友谊、爱情，这个时代牢牢困住了他们的思想，阴暗的旧社会符咒正在耗尽他们的生命，逐渐地一部分人麻木了，适应了，屈服了，不再想突破这似乎无坚不摧的“围城”——又是一个个奴隶。可是，那些还有生气还有精力的青年，他们的路真的早已被荆棘披覆，拦腰折断了吗?未来的路又在哪里?也许这一切，只有那只祖传的老钟知道。

再来回顾书中的人物形象，钱钟书老先生强烈批判了民族劣根性。记忆最深的非属那帮三闾大学的伪君子假学士不可。韩学愈，造假学位，龌蹉肮脏，挑拨离间鸿渐和刘东方，即使在鸿渐这种造假“同行”面前，仍然大肆炫耀自己的克莱登大学的假学位，声情并茂。李梅亭，表里不一，自私猥琐，在湘西路上留钱买烟叶和烤番薯独自享用，还被路上的妓女迷魂心窍，张口闭口仁义道德，背地里尽是些不光彩的事迹。还有三闾大学校长高松年，禽兽不如，身为一校之长，肩负教育救国之使命，却沉迷酒色，一副老奸巨猾的嘴脸。痛哉!教育界尚且败类比比皆是，何况官场等等。

唯一一个算是完美的人物唐晓芙最后也不了了之，也无从得知后续，只能希望能坚守自我，不被社会玷污，甚至成为解救别人的新青年。

结尾的留白给人们充分的想象，因为有太多的遗憾与不甘，在此便后续一段：

方鸿渐一气之下出逃上海奔赴大后方重庆，临行前拍电报通知了赵辛楣，俩人，一拍即合，赵答应为他找份事干。鸿渐没有回家，而是去了王先生家。王先生怜惜鸿渐，决定与他一起前往重庆，他原先也是计划投奔他在那里的亲戚，当得知鸿渐没有钱时好心资助，算是回报鸿渐对自己的信任。鸿渐到了重庆顺利地在机场见着赵辛楣，同时还向老朋友介绍了王先生。得知了他们俩同时失业的境遇之后，赵辛楣好心挽留王先生一同谋事。在赵辛楣的帮助下，俩人很快找到了工作，成为了赵辛楣的同事。鸿渐待生活有了着落之后向爸爸发电报。爸爸回报表示很担心他，因为走之前没有通信，喜极而泣，“也好，也算是安定下来，为父也可放心矣”。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七**

有人说，因为一个人恋上一座城;而我，因为一句话，恋上一本书!

第一次接触《围城》这部小说是在高中语文课本上。当时就深深被“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来”这一句所吸引，很可惜，那时总是没有机会拜读钱钟书先生的《围城》。后来毕业了才得空看完了那本心仪已久的著作!

《围城》这部小说取材于1937年及以后的若干年，正是中国遭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时期。小说以留法回国的青年方鸿渐为主线，描写了一群留学生与大学教授在生活、工作、婚姻等问题上遇到的矛盾纠葛，揭示了一些所谓上层知识分子自私、贪婪和虚伪的人性。

今日再次拾起这本书，对于人生有了更深刻的感悟。我仿佛看到了我自己，我又何尝不是像方鸿渐一样不停地进城出城，盲目的不停地奔走反复，只为了一张文凭，一张出城的通行证!正如钱钟书先生在书中所说“这一张文凭，仿佛有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的功用，可以遮羞包丑;小小一方纸能把一个人的空疏、寡陋、愚笨都遮掩起来。”我还是一个学生，我的那座城里面又有些什么东西呢?依然还是是学校吧，我只是这城内的一人，而这一堵堵城墙将我牢牢的困住，我的思想我的行为都被禁锢着，只能在这个城里面演绎着一幕幕的悲喜剧。和很多人一样，我想拼命的逃出去。而城外的人呢?他们正无比兴奋地期待着进入这座华丽的城堡，就像几年前的我一样。为了进这一座城，出了一个又一个的城，而今身处在城内的我们又满怀希望地步入下一个城——工作。

突然地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感，人生就像是一个围城，人们总是从一座围城跳入另一座围城，却始终无法超越围城。难怪钱钟书先生会说“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来。”

轻轻地合上书本，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满脑子都是方鸿渐与孙柔嘉吵架时的情景，那末了的句号，似乎并没有意味着故事的终结，反而像是在向人们宣告着另一个新故事的开始!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八**

初读《围城》，惊羡于钱钟书精湛、诙谐的文笔，书中捧人发笑之处甚多。再读此书，则为其故事情节所叹，在这阴差阳错之中假设了无数个如果。如若方鸿渐再伫足一分钟，他与晓芙或许能前嫌尽释；如若在电话中未曾将晓芙误作苏文纨，方鸿渐或许能得到解释的机会；再如果……

方鸿渐在欧洲留学数年，一无所成。书中直言道：“四年倒换了三个大学，伦敦、巴黎、柏林，随便听几门功课，兴趣颇广，心得全无，生活尤其懒散。”其实这也未必尽然，从归途中他与鲍小姐的“柔情蜜意”来看，足见得他还是学到些“招蜂引蝶”的本领。回国前父亲的家信让他认识到学位的重要性。然而为时已晚，情急之下，他买了个假学位。但方鸿渐毕竟不是“校友”韩学愈，他良知未泯，深感惶恐与不安。不过他辩证的哲学思维帮助他战胜了“罪恶感”——“撒谎欺骗有时并非不道德”，这种精神胜利法想必阿q看了也会汗颜三分。而回国后的方鸿渐“命途多舛”，失恋与失业，以及婚姻的破碎，让他身心疲惫。

与鲍小姐之遇，只能说是闲来的调情，算不得爱情，进驻“围城”的序幕应该是从苏文纨开始。但苏文纨并不是他进驻的对象，而是苏小姐的表妹唐晓芙，一个清秀如水，纯比芙蓉的女孩。鸿渐为博其好感，尽显文采风流，顺利的将自己的爱情之船搁浅在晓芙的城门之外。然值此之时，事态骤变，在他与苏小姐的感情终结之时，他对晓芙的爱恋与追求也如同“一题清纯而无解得代数，一双达不到岸的桨橹”，失去了前景。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苏文纨无意之中扮演了小人，斩断了方鸿渐与唐晓芙的情缘。这次的情感创伤让方鸿渐的生命骤然黯淡，之后的爱情生活，他难以自主，任由孙柔嘉将自己引入她的“围城”。

孙柔嘉为了摆布这场婚姻，可谓是周密策划，苦心经营。她先是故作娇柔，事事请教方先生，以显其初入社会的无知与单纯，激起了方鸿渐的怜香惜玉之情与男人天性中的保护欲，成功地打了一场漂亮的心理战；另一方面，这也使赵辛楣不自觉地开起了二人的玩笑，结果如她所愿，真作假来假亦真，虚虚实实的连当事人自己都难辨真伪。接着在赵辛楣离开后，她抓住了方鸿渐扎根于心的责任感和怜爱之心，谎称家父来信，已知二者之间的谣传，使方鸿渐生发出沉重的负疚感。与之同时，也巧妙地利用了李梅亭与陆子萧逼迫他与方鸿渐的契机，扮出一副楚楚可怜之态，“寻求”方鸿渐的保护，有意与他暧昧不清，从而激发血气方刚的方鸿渐糊里糊涂地说出二者即将订婚的“打算”。孙柔嘉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二者的青春与爱情，围城之内的他们大吵夹带着小吵，使婚姻一步步地走向荒原。他们的婚姻最初即带着算计，缺乏牢固的基础，有何来长久安定？这座围城的土崩瓦解，可谓是宿命之中的宿命。

海子说，在夜色里，我有三次受难：生存，流浪与爱情。纵观方鸿渐的婚姻与爱情，他无疑是个失败者，而他的生存，也如同婚姻一样坎坷艰难。现今究其背后的原因，我觉得，则是多方面的。

首先，从个人角度来讲，缘其自身的懦弱、优柔寡断的性格与残存的良知。对于与苏文纨之间的感情，他当断不断，使苏小姐受伤更深。怎知物理学上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关系的原理竟然适用于爱情，苏小姐报复性地将伤痛通过唐晓芙转嫁给了方鸿渐。而对于唐晓芙的误解，他丝毫没有反击，任由事态恶化，可见“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并非真理。在那个大雨滂沱的街头，方鸿渐木然呆立在那里，当雨水与泪水交织化作痛楚在内心翻涌之时，这边的唐晓芙也深怀歉疚与期望，懊悔方才的言辞。山依旧，水依旧，我脚下已不是昨日的水流，事以至此，方鸿渐认为回天乏术，他放纵了自己的怯懦，荒芜了他与晓芙之间的爱情。怀抱着残存的良知，她对孙柔嘉所说的“二者之间谣传广布”，有的只是愧疚与自责。为了弥补，他“舍身”保护她，乖乖的进入了孙柔嘉的爱情陷阱。

其次，再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来看，也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在那样一个战火纷飞、乾坤颠倒的乱世，优秀的知识分子尚且难以施展自我，更何况方鸿渐这样一个志大才疏，只会些空谈的“纯粹”的知识分子呢？另一方面，他不是官僚，可以摆弄权势；他没有深厚的政治背景，可以背靠大树好乘凉；他也无法放弃那份简易的道德观念，像李梅亭那样做一个满肚子男盗女娼，表面上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或者成为韩学愈这等崇洋媚外之流，肚内空空如也，却能够恬不知耻地拿着冒牌大学的帽子欺世盗名。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既然你不够优秀，也不够卑鄙的彻底，又何以奢望能够游任于这种世道而左右逢源呢？方鸿渐只是当时他这个群体的一个代表，他们带着文化人的痴梦与清高，渴望在这种困境下生存下去并且希图在上流社会中生存地有滋味有地位。他们坚守着浪漫，敢于梦想，在梦想的过程中，他们以“文化人”的身份为傲，将自身的光环放大到极限。可悲的是，他们并不了解自身与现实的脱节。所以一旦深入社会，梦想与现实冲突，并且是发生必然性的冲突之时，他们猝然间困惑了，就像在漫长的黑夜中赶路的小孩突然遇到刺眼的车灯扑向自己，顿失所依，所能够做的似乎只有傻立在那里等待着挣扎与死亡。是的，这个群体在与社会逐步的接轨过程中，潜意识里逐渐地形成了自己的阶层意识。他们意识到对于上流社会的人来说，文化不过是以一种附属品的形式存在着，他们意识到作为一个纯粹的文化人生存的艰难，意识到自身的弱势。于是面对一个个突袭和冲撞，他们怯于行动，他们不由自主的后退了，他们脆弱的如同阳光下的泡沫，色彩纷呈，却不堪一击……

所以说，方鸿渐的爱情的失败与事业的颓废，为其性格使然，更是那个时代对他的遗弃与放逐。他们的结局或许只是其个人命运的偶然，但那却是那个时代造就出的必然。时代在《围城》之外塑造了千万个“方鸿渐”，他们，迷茫在事业、生存与爱情的“围城”内外辗转徘徊……

爱情的双方要爱地宽容，感情地付出没有天枰可以衡量，难以绝对的公正公平。情感的演绎就像一堂教学课——众人皆知的教学内容提不起学生的兴趣，授课内容要有深度，师生交流要有新意，老师与学生之间要注意互留神秘；课堂氛围的好坏取决于教师与学生的配合，任何一方失去了激情与主动，这堂教学课将会注定了枯燥无味。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九**

用了两个星期读完了《围城》，不得不说，钱钟书先生的文学水平太高了，我难以理解到大家所说的层面，不得不从网络上借鉴一些经验才能较好的理解这篇小说。

其实小说通过了方鸿渐的故事，写出了中国社会的市井百态，具有强烈的讽刺意味。

小说的名字虽是“围城”，然而我却丝毫没有感觉到有关围城的丝毫信息，直到后来，读了其他人的评价，才体会出，这围城是值得方鸿渐的爱情，在进去之前，拼命的想进去，但一旦迈入了围城中，他就迫不及待的想要出来。克尔恺郭尔在《非此即彼》中说过：“如果你结婚，你就会后悔;如果你不结婚，你也会后悔;无论你结婚还是不结婚，你都会后悔。嘲笑世人愚蠢，你会后悔;为之哭泣，你也会后悔;无论嘲笑还是痛哭，你都会后悔。信任一个女人，你会后悔;不信任她，你也会后悔。吊死自己，你会后悔;不吊死自己，你也会后悔。先生们，这就是一切哲学的总和和实质。“

方鸿渐的爱情在我看来是个悲剧，一个本来玩世不恭的人在苏文纨和唐晓芙中选错了人，更改变了自己的一生，最终无奈的和孙柔嘉结为夫妻，而求生路上也异常艰难。

美好的爱情是人人向往的，然而当你得到了爱情后却发现与自己想象的大不相同，但你却已经步入了围城之中，尽管你再怎么努力的挣脱束缚，却还是困在围城中。当你慢慢的在围城中居住下来后，爱情也渐渐的散去，取而代之的是温暖的亲情，但你却依旧没有离开围城，你依旧羡慕着墙外面的人，外面的人也想进入城墙里。

也许题目的选取不仅仅是把婚姻比作了围城，它更是指着生活中的形形色色的事物，我们一直在一个空间里绕圈，突然发现了更令人向往的空间，就费尽心思的进入了新的空间中，却依旧是不停的绕圈，又想去其他的空间，从一个笼子跳到另一个笼子，不停的重复，却乐此不疲。

生活中的围城太多了，婚姻、事业、家庭……它们都想一座座围城，城外的人想进来，城里的人想出去。

《围城》不得不说是一篇极好的小说，我感觉一遍是不足以理解的，必须再读，多读，才能更好的理解小说的意义。

**《围城》读后感作文800字篇十**

钱钟书是中国四十年代著名的讽刺小说大家。人们把他称为“集作家与学者于一身”。钱钟书1910年生于江苏无锡，1933年清华大学外文系毕业后曾留学英国，获副博士学位，后又留学法国，1938年归国任大学教授，他的文学作品包括散文集《写在人生边上》，短篇小说《围城》，短篇小说集《人·兽·鬼》。前几天我拜读了他的著作《围城》。

《围城》出版于己于1947年，随即在社会上产生热烈反响，并曾一度被称为“新《儒林外史》”。《围城》是在一个比较宽阔的抗战背景下，来对庞大的知识分子群进行描绘的。小说采用西方流浪汉小说的情节结构方式，以留学归来的方鸿渐的经历为主线，描写抗战爆发以后从上海到湖南后方的一些知识分子，并从中央探讨人的本性，人的存在价值，人的出路等问题。作品以写实与象征相结合，写出了时代、社会的象征。“围城”既是实体的象征，即抗战环境下的中国就是一个大围城，同时又是一个虚体的象征，即对一类文人心城的映射。

作者“写现代中国的某一部分社会，某一类人物。”这里的“某一部分社会”指旧中国混乱荒谬的病态社会。而“某一类人物”又是指在那个社会中迷惘、落寞、卑琐的病态知识分子，揭示他们在中西文化碰撞与国难家愁中的动摇和怯懦的基本根性。小说的主题以暴露否定病态社会为基本前提，但又具有多重意味。“结婚好比被围困的城堡，城里的人想冲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作者在审视抗战时期中国社会现实悲剧的众生相时，也揭示了现代人所处的多层次的人生困境。小说的男主人公方鸿渐所经历之处，无不是“围城”——上海滩各式知识界分子的社交圈子，内地小镇和乡村的丑恶闭塞，三闾大学的勾心斗角的灰色生活……都构成了一座座围城，不仅国家、社会是如此，家庭也是一样：方鸿渐父亲处处制约儿子的行动，方老太太经常疑心别人诱骗他的儿子;后来成为妻子的孙柔嘉柔顺之下的深藏心计……家庭社会的环境使方鸿渐感到处处有围城。方鸿渐的自身精神领域也妨碍和束缚了他冲出围城的信心和勇气。方鸿渐自身性格和顺，看出恶劣环境而不能自拔，嘴上聪明而内心懦弱。

他与四个女性鲍小姐、苏文纨、唐晓芙、孙柔嘉都有瓜葛，但在爱情面前却节节败退。以至落入孙柔嘉的网里，又由合到分，他一生并没有冲出围城，始终是一个失败者。作者揭示了抗战环境下的中国一部分知识分子在祖国危难之际，欲持超脱的人生态度，但却空虚难耐，又加深了人们困于围城之中这一人生含义。他们被困于生活的城里，日趋腐化，不断下沉，以至不能自拔，这就是钱钟书写这书的基本主题。

作者在书中的讽刺艺术相当杰出，因此被称为“新《儒林外史》”。他对人物隐蔽心理的发掘，对人情世态的精致入微的观察和表现是相当突出的。加上作者广博的知识，高超的幽默技能刻画出一个又一个性格特点鲜明的知识分子形象。不学无术的褚慎明，走私发国难财的李梅亭，老奸巨滑的高松年，说谎到底的韩学部委员愈……作者对这些人物的态度是尖刻讽刺的。作者又借助自己的深厚文学功底，编制出众多比喻和警句，对人物进行嘲弄淋漓尽致。

《围城》是一部以讽刺知识分子、婚姻以及人情世故为主题的小说, 目的是力求刻画出当时某一空间某一群体的一部分人的人生面貌。理解\"围城\"这两个字, 不能空泛地把他看作是婚姻的代名词, 在某种层面上, 它与西方现代主义所描写的人类的尴尬困境所采取的一些象征手法不谋而合。书中充满苦涩的笑, 无奈的自我欺骗, 这都是这部小说的成功所在。

人生是围城, 婚姻是围城, 冲进去了, 就被生存的种种烦愁所包围。钱钟书以他洒脱幽默的文笔, 述说着一群知识分子的快乐与哀愁。这部作品已被译成世界上多种文字, 有十数种不同的译文在各国出版。在美国, 由于夏志清的推崇, 不少人以钱钟书为题撰写博士论文和专著。法国的西蒙·莱斯曾说：\"如果把诺贝尔文学奖授给予中国作家的话, 只有钱钟书才能当之无愧。\"

方鸿渐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但正因为他是知识分子, 而且是那种带着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 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他希望做个大人物, 这样的性格, 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方鸿渐到底是个知识分子, 在买假文凭之前, 他也问问良心, 他为自己起了最好的籍口：\"父亲是科举中人, 要看‘报条’, 丈人是商人, 要看契据。\"以他自己的口气, 就是\"说了谎话, 还要讲良心。\"说谎就说谎嘛, 讲了良心这谎话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既然讲良心, 就干脆别买学位了。既然都不讲良心了, 就干脆把学位发扬光大吧?害得自己当个副教授忍气吞声的, 两头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 我想没有人会反对, 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也许从第—, 圈\"围城\"建立时, 就决定了会有第二圈围城, 就决定了会有第三圈围城了。在那个到处是\"小人物\"的时代, 做个大人物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能耐的。可是他还是希望做个大人物, 买文凭时, 希望自己能够

翁感觉光耀门楣;买了文凭, 又觉得有损道德。要知道, 社会上只有两种人能够混得好。

很多的人都像方鸿渐—样, 有那么一点的良心, 有那么—点的虚荣。他们处处做小人, 又不得处处提防小人。他们也知道世道的艰险, 可是并没有好好地去接纳它。他们尝试去改变, 就好像方鸿渐想知道韩学愈文凭的真伪, 以此找回自己的公道一样。熟不知道, 人家早就设定了陷阱等他踩进去。

或许《围城》的文学价值也正在此。它写出了人们不愿意正视的, 真实的社会环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